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	
2	凌霄路南延用地报批项目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3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六合路拓宽工程和滨海 县滨海港纬六路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咨询服 务项目	盐城市海兴国港实业 有限公司	
4	上冈高级中学西侧地块东侧、南侧市政道路 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上冈镇建设和生态环 境局	
5	徐州市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 技术服务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编制及报批项目	盐城源杰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7	归仁镇苏潘路(苏注至潘山段)建设工程用地 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8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设用 地报批技术服务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
受托方（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乙双方通过相互协作，共同完成项目所有建设用地报批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组卷、报批工作，确保甲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工作，本次报批工作项目名称为：睢宁县蓝天液化气站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徐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2023年3月20日前完成项目预审工作，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项目正式上报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或其

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标准。

5、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用地报批工作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7、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或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为甲方、或者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好项目报批材料准备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协调相关关系，提供项目材料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2) 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3) 为乙方在项目区域内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办公场所等方便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内容包括前期征收材料整理，项目组件预审，项目正式系统上报。由甲方按项目完成阶段进行支付：第一阶段，完成前期

2. 本合同中所述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出版费、6%的增值税费等。

3.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上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京正北新区分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各项资料、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两年。
4. 涉密责任：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各项资料、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两年。
4. 涉密责任：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双方另行协商：

1. 发生不可抗力的影响；
2. 超出合同以外的要求；
3. 超出国内外现有水平，并在短期内难以实现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涉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规程。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 10% 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 10% 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报告的交付期。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艾子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韦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另一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对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李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华通科技园 2 楼

联系人：章长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2、凌霄路南延用地报批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JJC-2023YQNB00103	
<u>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	
<u>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凌霄路南延用地报批编制服</u>	
<u>务项目</u> 的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	
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询价、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 <u>南京浦口经</u>	
<u>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范围和内容： <u>南京市浦口区凌霄路南延建设用地报批征</u>	
<u>地前期工作材料收集、相关论证意见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u>	
3、合同履行期限： <u>6 个月。</u>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01 月 13 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招标代理各一份	



凌霄路南延用地报批 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JJC-2023YQNB00103

合 同 书



采购人：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另附。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分项报价：附后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NJJC-2023YQNB001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补充协议；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资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按照文件要求，在此期间，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 委 作 托 方 方 甲	单位名称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单位章印）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户			
	电 话			
合 受 作 托 方 方 乙	单位名称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章印）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育才北路20号50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户			
	电 话			

3、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六合路拓宽工程和滨海县滨海港纬六路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六合路拓宽工程和滨海县滨海港纬六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咨询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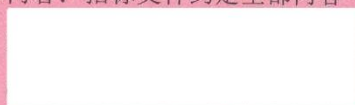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盐城市海兴国港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约定全部内容

2、中标总价：



3、服 务 期：3 个月（具体根据每个项目进度要求）

4、质量标准：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六合路拓宽工程和滨海县滨海港
纬六路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盐城市海兴国港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 托 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地点：新滩邻里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海兴国港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六合路拓宽工程和滨海县滨海港纬六路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盐城市海兴国港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六合路拓宽工程和滨海县滨海港纬六路工程用地预审及报批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具体详按任务书内容执行。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止，根据项目总体进度，按照任务书要求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节点分批提交有关技术成果文件。

若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时间拖延，双方可友好协商适当推迟完成时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

（1）任务书。

（2）工作所需其它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召开会议等做好联系、安排和会务组织等配合，协助提供当地交通、食宿、会议等便利工作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范围及深度等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验收及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委托方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大写）

用包含了乙方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所有费用（注：包含工作人员工资附加费）。

2. 支付方式：1

改无异议后付至合

付清。

3.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定标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1%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时间内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的，除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取滞纳金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期提出工作成果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的，或者提出的工作成果整改后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商定不成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报酬（乙方已收的费用退还）。

(5) 乙方不得存在 转包、分包或挂靠、中途停止履约等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的费用。

2. 赔偿的限额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



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双方应负的责任比例分担。

乙方人员往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推迟，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陈克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韦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协商一致。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招投标资料内容不一



致的，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 务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上冈高级中学西侧地块东侧、南侧市政道路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五、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全称）：上冈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上冈高级中学西侧地块东侧、南侧市政道路征地组卷服务项目（含立项、勘测定界费用）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驻人员、工资、保险、材料费、管理费、资料收集费、利润、利息、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项目内容

建湖县上冈高级中学西侧地块东侧、南侧市政道路征地组卷服务项目（含立项、勘测定界费用）主要包括用地组卷报批和协助取得批复等相关服务工作。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收集、整理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资料，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跟踪审查、检查等工作，并最终通过审批等；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服务内容一览表；
- （4）投标承诺；
- （5）服务承诺；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五、服务标准：成果资料质量满足盐城市对土地征收资料上报的相关要求；成果资料上报后并通过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六、采购合同价、付款方式

（贰佰元整）

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相应的征

地

七、双方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安全问题

1. 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



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5、徐州市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经现场评审，贵单位被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为徐州市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_____，工期要求：55 日历天。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技术合同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徐州市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甲 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报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登记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经济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报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甲乙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如需登记签证，登记签证机关另加一份。

七、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九、签订的技术合同主体双方均应按章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票贴于封底页)

一、项目名称

徐州市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任务

依据新的《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9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和优化建设项目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952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程序和要求，根据分局提供的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城镇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协调推进完成徐州市 2022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1）现场调研，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具体情况的对接，做好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完成拟征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整理分析征前材料，包括各类协议、协议签订照片、社保名单、拟征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前期材料；

（3）编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表，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用地条件，编制建设项目“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核实用地权属、地类、面积和动工情况，查询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及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域、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等，并形成符合省厅报件要求的成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开展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

（4）根据已有材料形成批次项目的权属、地类、面积等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初步审查项目用地各类指标情况，完善项目报批材料。

（5）报批组卷材料（实施方案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及审核意见、补充耕地信息的确认、社保证明及票据、勘测定界汇总表等）的整理、输出、审核、逐级上报审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及报批成果资料的移交；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建设项目规费缴纳情况后转发批文，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准备阶段

(1) 工作内容

- ①技术合同或协议签定；
- ②制订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 ③图件资料和表格资料及其它基础资料准备；
- ④设备、人员准备。

(2) 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9 日。

2、实施阶段

(1) 工作内容

①现场调研，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具体情况的对接，做好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②协助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完成拟征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整理分析征前材料，包括各类协议、协议签订照片、社保名单、拟征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前期材料；

③编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表，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用地条件，编制建设项目“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核实用地权属、地类、面积和动工情况，查询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及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域、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等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开展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

(2)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3、整理上报阶段

(1) 工作内容

- ①报批组卷材料的整理；
- ②报批组卷材料的输出和审核；
- ③报批组卷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核；
- ④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及报批成果资料的移交。
- ⑤报批成果资料及时移交、存档。

(2) 时间：2022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经费含差旅费、调研费、组卷材料分析费、组卷资料编制费、组卷材料整理费、组卷材料装订费、组卷材料运输费、组卷材料保管费、组卷材料使用费、组卷材料回收费、组卷材料销毁费、组卷材料其他费用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

2、乙方完成组卷材料并取得相关的用地审查报告及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
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应登记造册，严格收发制度，保证资料不丢失，并不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不得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乙双方均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负责资料准备以及协同配合工作，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规费；乙方负责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的收集、编制以及用地报批的具体工作。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 1、符合国家、江苏省的行业标准；
- 2、最终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乙方必须按合同所规定截止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赔偿；
- 2、甲方必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供资料 and 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罚款。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名辞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四、其它：

无



(以上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甲 方	单位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 址：徐州市科技大厦徐海路9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5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6. 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报批项目



技 术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编制及报批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盐城源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盐城源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国园壹城 13 幢二单元 2312 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5 楼

甲方特委托乙方就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报批项目签订专项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等文件，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要求，编制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根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盐城市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盐自然资发[2022]34 号）对临时用地报批并取得许可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勘界报告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按项目编制一套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临时用地报批并取得许可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在甲方协助下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盐城市亭湖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

制及临时用地报批。如因非乙方可控条件的则本期顺延(如申请材料不全、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相关费用缴纳不及时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及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 (3) 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 (4) 临时用地报告、申报表;
-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承诺书;
- (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相关工作。
- (2) 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 (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项目
甲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断的,则按照实际工作
重收取相应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评审会议费用和专家评审咨询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所有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单位涉及此项工作的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成果及甲方提交的原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公司涉及此项工作的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以及为减少和挽回损失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查档费、交通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盐城高荣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勘界报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按项目编制一套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临时用地报批并取得许可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通过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论证；临时用地报批材料通过审核并取得许可文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自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上级主管部门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盐城源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陶海霞 (签名)

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军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7. 归仁镇苏潘路（苏洼至潘山段）建设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归仁镇苏潘路（苏洼至潘山段）建设
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X-ZB-2024-0093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1



归仁镇苏潘路（苏洼至潘山段）建设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县政府交办会议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归仁镇苏潘路（苏洼至潘山段）建设工程用地报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中标单位，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包含勘察定界、节地专章编制、用地预审、林地报批、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组卷报批等，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内容：完成归仁镇苏潘路（苏洼至潘山段）建设工程用地报批服务工作及相关协助服务工作。

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等并取得如下主要成果：

根据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项目初步设计研究成果，收集项目立项、设计、环评、用地等相关资料，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批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农转用方案、征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相关报件，制作项目用地报盘，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最终获得省政府的审批。

3、对项目用地地类、地界、范围、面积、权属进行调查，按用地报批要求完成用地报批组卷。配合业主对接协调资规等部门，做好相关程序手续审查，满足用地报批需要，取得批复，保证项目建设用地合法；

4、提供正式成果书面文本及电子文件。

二、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③《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④《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33号）；
- 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件的通告》（苏自然资发〔2020〕102号）；
- ⑥《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⑦《江苏省建设用地审批办法》；
- ⑧《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 ⑨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注：在服务期限内上述技术标准有新的要求以最新的为准。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复

四、工期：120日历天。

注：1、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展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及组织等工作，资料收集齐全后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若因非乙方原因不宜开展相关成果的评审工作，需加紧协调推进，时间可酌情顺延。

2、上述工作完成且地方政府“两公告”征前准备工作完善后30日内完成相关报件组织准备的情况下，启动报件审查工作。

3、上述报件组织完成后30日内取得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五、成果要求：取得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保证项目建设用地合法；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方案，确保取得有批准权限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保证项目建设用地合法；

八、安全与保密



1. 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项目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调查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版权归泗洪县交通运输局所有。

九、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配合搜集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根据情况协助乙方在本县区域内开展工作。

(2) 根据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乙方解决问题。

(3) 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2、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核。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 乙方需保证参与本项目评标加分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必须到岗，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

十、双方共同条款

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在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订立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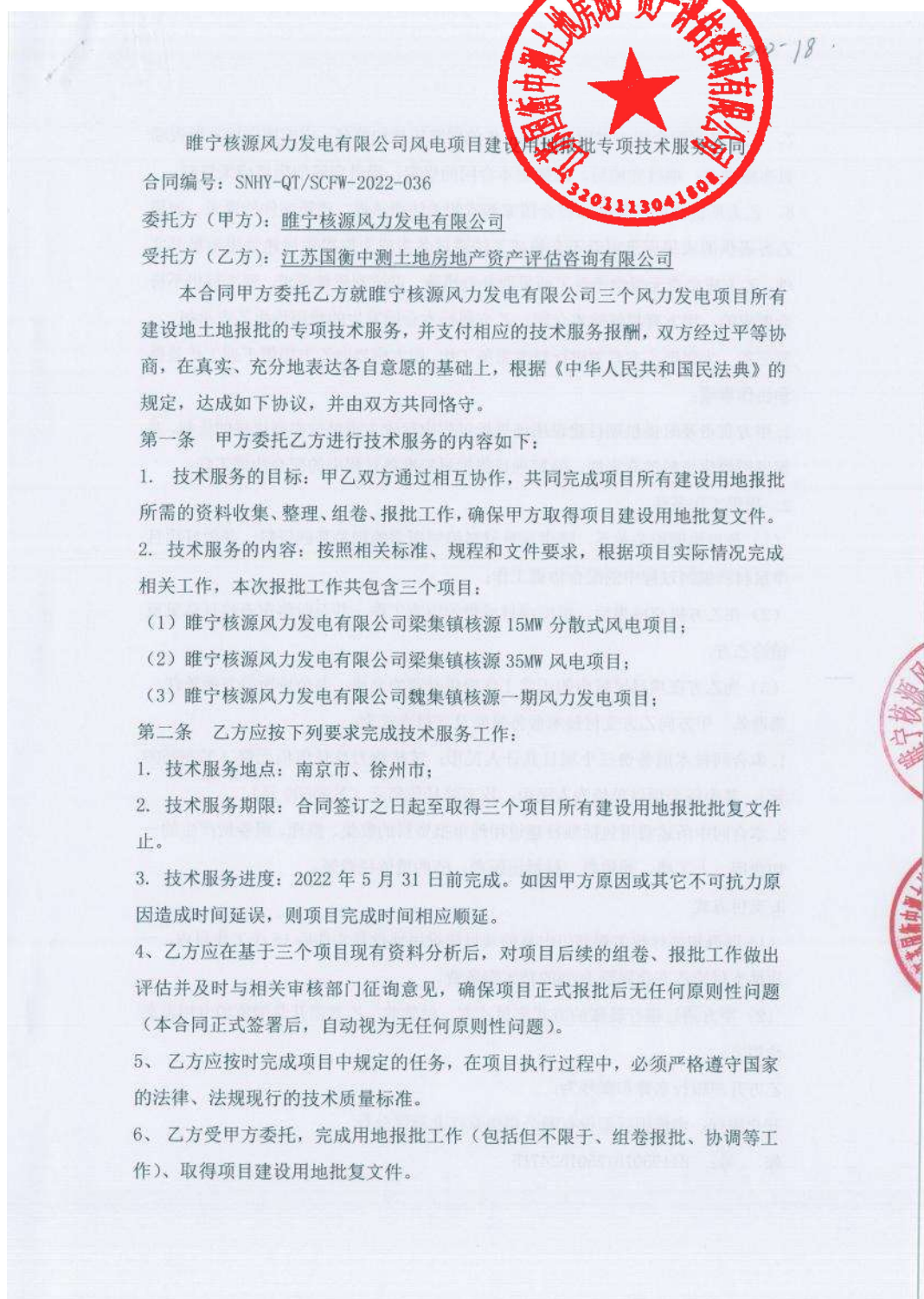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3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用地报批工作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8、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或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文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好项目报批材料准备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协调相关关系，提供项目材料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2）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3）为乙方在项目区域内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办公场所等方便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 本合同中所述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出版费、6%的增值税费等。

3. 支付方式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811050101350162471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各项资料、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两年。
4. 涉密责任: 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各项资料、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两年。
4. 涉密责任: 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双方另行协商:

1. 发生不可抗力的影响;
2. 超出合同以外的要求;
3. 超出国内外现有水平,并在短期内难以实现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三个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和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规程。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 10% 违约责任(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10%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报告的交付期。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艾子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韦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另一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对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1号43-层

联系人：艾子钦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3月31日

艾子钦



乙方：江苏国衡中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育才北路20号-58

联系人：韦彤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3月31日

韦彤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 名	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1	张晓峰	项目负责人	硕士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
2	葛石冰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土地高级工程师	/
3	丁洁	项目组成员	本科		测绘中级工程师	
4	张松	项目组成员	硕士		土地中级工程师	/
5	杭云飞	项目组成员	硕士		国土资源中级工程师	/
6	陈媛媛	项目组成员	本科		国土空间规划中级工程师	/
7	支春明	项目组成员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	
8	杨宝林	项目组成员	本科		注册测绘师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证书：

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201113041608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晓峰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城乡规划

证书号：202020701994

取得资格时间：20201029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78号

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证书:

姓 名	葛石冰	经 江苏省国土房产工程
性 别	女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身份证号		2018年12月15日 葛石冰
工作单位	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具备 高级工程师(在地) 资格。
编 号	201803100270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9〕38号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葛石冰性别女, [redacted]
毕业证书	[redacted],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城市地理系
	土地管理与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房地产开发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曲钦岳
	校 名: 南京 大 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南教字(96)19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06677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丁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100021332000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4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6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张松，2015年10月，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经考核合格，张松已具备工程师（土地专业）资格。



姓 名：张松

性 别：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NJZ01520180035

公布文号：宁职称办〔2018〕32号

发证机关



2018 年 06 月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杭云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国土资源工程

评定部门

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取得时间

2019年08月23日

公布文号

宁职称办〔2019〕3号

证书编号

NJZ100420190031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媛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南京南源土地开发利用咨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规划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国土空间规划

证 书 号：22320100021332021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4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6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注册测绘师证书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杨宝林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72320000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南京市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杨宝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测量测绘）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资格取得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0〕79号

证 书 编 号 NJZ20200194468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支春明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24322544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8月26日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无锡市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支春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评委会: 无锡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
化评审(价)委员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系列(专业): 土地专业, 土地规划
证书号: WX3202084801189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批复文号: 锡人社职(2020)74号



签发单位电子印章